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諒解備忘錄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惟優先收購權、保密性、通知、條款的獨立性、管轄法律與管轄權及費用等若干條文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其將據此與賣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惟本公佈所述之若干條文除外)。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本公司

賣方：徐春淡先生

賣方擁有及經營一組公司，名為「醕樽匯集團」，主要以「醬賓」品牌從事一系列中式白酒之銷售及分銷。醕樽匯集團連同業務夥伴及數以百計特許經營商建立起本身遍佈中國之全國性銷售網絡，以及在中國茅台鎮建立起穩定的酒類供應渠道。茅台鎮以釀製中式美酒馳名，歷史悠久，出品包括醬香白酒。「醬賓」中國白酒於二零一四年榮獲「上海酒類市場金樽獎」。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進行重組，而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擁有位於上海市松江區申港路2960號之土地，佔地面積約26,771平方米，其上所建之樓宇之樓面總建築面積約27,611平方米，可作工業用途。該物業為綜合用途物業，可用作中式酒品貿易、酒窖、研發及展覽。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之最終估值釐定。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及配發股份結合之方式支付。有關現金及配發股份之結合之詳情，將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及互相同意後釐定及載入正式協議。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已滿意並完成其就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業務、經營及其他事宜所進行的審慎調查，以及並未發現目標集團從目標集團最後核數日至正式協議完成日期期間之財務、法律、業務、經營及其他事宜出現重大不利改變；
- (b) 買方已絕對滿意重組的完成；
- (c) (如需要)買方的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買方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相關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之事宜)；
- (d)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就代價股份之上市，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
- (e) 中國及塞舌爾法律顧問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目標集團之成員正式註冊成立、其股東及業務經營範圍，以及買方合理要求之有關其他事項，出具令買方接納之中國及塞舌爾法律意見書；
- (f) (如需要)評估師按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目標集團的業務或其他資產(如適用)出具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之估值報告；
- (g) (如需要)由買方接納之會計師按買方接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或合併經審核帳目；
- (h) 就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相關交易，雙方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
- (i) 雙方已就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相關交易得到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授出所有必需的批文、同意及／或豁免。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已協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四個月內或諒解備忘錄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深入磋商以訂立正式協議。倘由正式協議日期起計八個月後(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先決條件仍

未達成，正式協議將終止，除非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不包括上文不可獲豁免之先決條件第(b)、(c)、(g)及(h)項)已由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而訂約方概不可對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除外)。

雙方應竭盡所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相關事宜以完成交易。

盡職審查

買方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由本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賣方將向本公司提供與目標集團相關之業權契據、賬冊、賬目、記錄及文件，並提供所有必須協助予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

優先收購權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四個月內(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買方享有對目標權益的獨家收購權。因此，除非獲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可將(或促使不可將)：(i)其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成員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其(不論以任何方式)直接地或間接地持有進行與目標集團存有商業競爭及／或類同或類似酒類業務之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任何權益轉讓予買方以外之第三方。賣方進一步承諾於上述期間內不會(或促使不會)就目標權益及／或競爭權益(不論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之買賣或有該等效果之交易或協議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惟有獨家權、保密性、通知、條款獨立性、管轄法律與管轄權及費用等若干條文除外)。倘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由訂立日期起直至正式協議日期或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四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可能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其他健康產品以及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將不時尋求不同行業的投資機會，以促進企業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

基於中國市場對中式酒類的有龐大需求，本集團對中國之中式酒類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可能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可在中國奠定基地，既可作為總部，也具有多種

綜合用途，包括貿易、酒窖、研發及展覽，配對本集團將開發之中式酒類業務。另外，可能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與賣方及其名下公司建立關係。彼等已擁有穩定之酒類供應渠道及已建立自有的銷售網絡，從事中式酒類之銷售及分銷。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所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謹請股東及／或投資者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因為訂約方尚未簽立正式具約束力文件，而磋商仍在進行中。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行規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或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將載有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前述各人士概無任何關連的個人、專業人士或機構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定及待簽立正式協議後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一幅位於上海市松江區申港路2960號之土地，該幅地塊佔地面積約26,771平方米，其上所建之樓宇之樓面總建築面積約27,611平方米，作工業用途
「重組」	指	賣方將進行之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擁有該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中式酒品貿易業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徐春淡先生，為諒解備忘錄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及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

* 僅供識別